

# 加州食品行业员工应对 COVID-19 的带薪病假补充条款

加州食品行业员工应对 COVID-19 的带薪病假补充条款，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。

在全国范围内雇佣 500 名或更多员工的企业，因与 COVID-19 相关的特定原因，必须向食品行业员工提供补充带薪病假。（参见《劳动法》第 248 节。）

## 申请 COVID-19 补充带薪病假的资格理由

食品行业员工如因下列任何一种原因而无法工作，可申请休假：

该员工受到与 COVID-19 有关的联邦、州或地方检疫或隔离令的约束。

由于担心感染 COVID-19，医疗保健提供者建议该员工进行自我隔离。

由于存在可能会导致 COVID-19 传播的健康问题，该员工被用人单位禁止工作。

## 食品行业的员工如符合以下标准即可得到保障：

- 为在全国范围内雇佣 500 名或 500 名以上员工的单位工作；
- 作为“食品行业的员工”，他们可以：
  - 从事与食品相关的行业或零售食品供应链的工作，包括收货、配送、仓储、包装、零售或备货；
  - 离开家在外工作
- 不必被用人单位归类为需要保障的员工
- 受保障员工示例：农场工人、杂货店员工、食品收送货员

## 带薪休假权利

- 食品行业员工为应对 COVID-19 而需要补充带薪病假的小时数：
  - 除其他应计带薪病假外，全职员工为 80 小时；
  - 对于通常按周计算工作时间的兼职工作者而言，为一般安排在两周内的工作小时数；
  - 对于工作时间不确定的兼职工作者而言，为过去 6 个月平均每天工作小时数的 14 倍。
- COVID-19 补充带薪病假工资：
  - 取以下三项中的最高项（1）最后一个发薪周期内的常规工资，（2）州最低工资，（3）当地最低工资
  - **不超过\$511/天，共计不超过\$5,110**

## 实施：

- 任何食品行业被拒绝提供 COVID-19 附加带薪病假的员工，可以向劳工专员办公室提出索赔或报告违反劳动法的行为。可在劳工专员办公室网站 [www.dir.ca.gov/dlse/](http://www.dir.ca.gov/dlse/) 下载相关表格。经口头或书面申请，食品行业员工应对 COVID-19 的带薪病假必须立即提供。
- **严禁对要求或使用 COVID-19 附加带薪病假的食品行业工作人员进行报复或歧视。** 遭遇此类报复或歧视的员工可向劳工专员办事处投诉。

该海报必须展示在食品行业工作人员方便阅读的地方。如果员工不经常在实际工作场所工作，则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员工。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您的雇主或当地劳工专员办公室，详细地址可在我们的网站 <http://www.dir.ca.gov/dlse/DistrictOffices.htm> 查询办公室列表（按城市、地点和社区字母顺序排列），或拨打电话 (213) 620-6330 查询。